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被担保人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 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兰石重装”)控股股东, 系公司关联法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兰石集团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68,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实际为兰石集团提供担保余额为 137,190.00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由兰石集团控股子公司兰州兰石石油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被担保人兰石集团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兰石集团根据资金筹划安排, 拟向兰州银行文化宫支行、兴业银行兰州分行、招商银行兰州新区支行、民生银行兰州分行、平安银行兰州分行、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装备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 额度分别不超过 20,0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 授信额度合计为 68,000.00 万元。本着相互协同、共促发展原则, 公司拟为兰石集团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

度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由兰石集团控股子公司装备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由于兰石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202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在关联董事齐鹏岳、李剑冰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题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届时将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224469959T
3.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12日
4. 注册资本：178,090.8531万元
5.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194号
6. 法定代表人：王彬
7. 主要业务：主要提供能源化工装备、石油钻采装备、通用机械装备、节能高效换热装备、金属新材料等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检测、EPC总承包、工业互联网服务、投资运营、售后及金融服务等为一体的全过程解决方案。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12.31（经审计）	2025.9.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36,911.99	3,536,366.65
负债总额	2,721,225.31	2,634,749.71
净资产	815,686.68	901,616.94
营业收入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净利润	11,105.11	-19,411.83

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兰石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兰石集团

直接持有本公司 46.09%的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股东兰石集团目前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兰石集团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兰石集团长期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本着相互协同、共促发展原则，本次担保事项的实施有利于双方共同发展，公司向兰石集团提供担保是可行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为兰石集团提供的担保，由兰石集团控股子公司装备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兰石集团不存在银行贷款逾期情形，鉴于兰石集团长期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本着相互协同、共促发展原则，本公司为兰石集团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实现双方共同发展，且被担保方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对本次关联担保的审核意见

公司为控股股东兰石集团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本着相互协同、共促发展原则，且兰石集团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并为本次担保提供了足额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为控股股东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240,866.79 万元（不含此次担保），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73.00%；其中为子公司担保余额 103,676.79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1.42%；为控股股东担保余额为 137,19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41.58%。无违规及逾期担保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2.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9 日